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期(总第72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12期
(总第72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杨忠承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孙 坚 王 浩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12)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1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机房行业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 (2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45)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1月）

..... (46)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德宏州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管理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与住宅物业有关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的设置维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农村统一规划建设的小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工作，将其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

工作，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三）指导、监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活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统一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四）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措施和要求；

（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第六条 消防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受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对住宅物业有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挥扑救住宅建筑火灾，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五）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居民住宅区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责任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指导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辖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进行日常监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单位应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市政消防供水、消防设施供电、燃气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合消防部门做好住宅物业火灾、燃气泄漏和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维护市政公共消火栓，保障市政消防用水。

供电单位应当加强居民住宅区电气火灾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依法履行有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供气单位依法履行居民住宅区有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单位因设备安装、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消防车通道、消防车作业场地、损坏消防设施的，应当向消防部门报告并及时恢复原状。

依法负有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村民委会负责农村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居民委员会（社区）负责辖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制定并落实服务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对所属员工及业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三）定期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四）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测、维护保养，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通报有关情况，申请动用维修资金；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协助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六）对违反消防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七）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职责：

（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监督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四）及时研究解决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及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遵守管理规约规定的消防安全事项，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二）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违法改变使用性质；

（三）按照规定承担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有关费用；

（四）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参加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五）做好自用房屋、自用设备和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严格遵守电器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定；

（七）发生火灾后，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配合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不得擅自清理破坏火灾现场；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住宅物业共用部位的用途或者进行改建、扩建；

(二)擅自搭建违章建筑物，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登高作业，以及人员疏散；

(三)将住宅物业内的业主共用区域占为己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和人员安全疏散的行为；

(七)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八)将住宅楼内配置的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占为己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多个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共同管理、使用物业时的消防安全责任：

共用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消防车通道、消防扑救场地等，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

造计划，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改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老旧小区周边，协调采取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潮汐停车等措施，保障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

鼓励和支持在老式砖木结构等火灾危险性较高的住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系统。

第十七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宅物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委托符合法定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

第十八条 住宅物业共用消防设施，由建设单位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按规定纳入住宅物业费用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无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住宅物业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占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费用应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检查、维护住宅物业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划设标识标线。

物业使用人员及住户（租户）和经营使用人员应主动接受建筑管理单位提供的安全提示和宣传教育，主动将私家车（含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规定位置，不得在公共疏散区域私搭乱建，并主动接受管理单位的检查和整改要求。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在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设施器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疏散通道等区域、位置或者其附近，设置明显的提示性、操作性、禁止性标识；

（二）在楼栋的进出口、电梯口等出入口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标志；

（三）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充电设施标志；

（四）在易发生火灾的区域、部位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性、禁止性标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依法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老、旧住宅小区需要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的，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并加强指导。

集中存放场所的管理单位、充电设施服务经营单位要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十二条 住宅物业的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保存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住宅物业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文书、资料，有关消防设施的竣工图纸；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职责，消防组织机构、志愿消防队伍及其人员组成、职责和器材装备情况；

（四）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电气燃气检测记录，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记录；

（五）其他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消防档案移交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人。已经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新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接收消防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将其严重违法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多产权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或者家庭财产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六条 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时，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投诉，消防部门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消防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24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其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法负有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住宅物业,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房屋(含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部分)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有关场地;

(二)业主,是指住宅物业的所有权人,包括具有住宅物业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

(三)物业使用人,指具有住宅物业的使用权,但不具有住宅物业所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行使住宅物业部分权利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住宅物业承租人和其他实际使用住宅物业的人。

(四)住宅物业共用消防设施,指住宅物业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住房价格的消防设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3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规〔2024〕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4号）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持续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

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州府所在地芒市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4微克/立方米以内，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完成省级下达的氮氧化物、VOCs减排任务。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

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逐条单列〕

（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不予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持续推动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县市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针对现有产业集中区域制定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深入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工作，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全面采用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广使用力度。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

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生产，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优先发展保供能力较强的非化石清洁能源、合理布局建设支撑性调节电源项目。支持烟叶烘烤等农特产品加工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省烟草公司德宏州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的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

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交通结构

(十)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大瑞铁路建设,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快机动车清洁化进程。在有色、水泥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2025年, 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基本覆盖。强化移动源监管信息应用, 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监督抽查, 实现系族全覆盖。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动车性能维护机构的监管执法。(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州邮政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大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力度。加快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提高码头和机场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 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 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 加大查处力度。(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面源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

(十四)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4年, 德宏州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15%, 2025年完成省级下达比重目标; 芒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5%左右, 其他县市达70%左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矿产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 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力度。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 提升产业化能力。持续开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 全州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8%以上。各县市结合实际对农作物秸秆禁烧范围等作出具体划定和规定, 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结合全州秸秆焚烧监控系统技防手段提高火点发现能力, 及时进行制止和依法查处。(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制药等行业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及时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

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八)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云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表》，到2025年，督促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盈江县(海螺)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逐步开展工业硅冶炼行业脱硝改造。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深入治理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对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露天烧烤、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在适宜地区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及粪污输送、存储、处理设施封闭管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氨逃逸防控。(州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一) 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管理。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完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实现细颗粒物精细化管控，抓好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持续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到2025年，臭氧前体物氮氧

化物和 VOCs 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州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二)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协作体系。针对我州春夏季细颗粒物和臭氧叠加影响，浓度居高不下特征，开展春夏季集中联合攻坚。针对秋冬季节细颗粒物浓度改善不明显现象，按照分区应对、分类施策的原则推动重点县市进行联防联控，联合开展交叉执法。(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州、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州、县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应纳尽纳。(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督

(二十四)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确保全州秸秆禁烧监管平台、全州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连续稳定运行。开展芒市地区非甲烷总烃监测，鼓励各县市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和污染成因解析。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强化监管执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升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

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推动VOCs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关键技术应用，加强多污染物系统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到2025年，完成芒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并定期更新。（州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七）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配合完成省级工业硅废气治理技术规范、石墨坩埚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八）落实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落实国家峰谷分时电价、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政策。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对符合超低排放条件的水泥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将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倾斜。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新能源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照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提高绿色债券发行质量和信息披露水平。（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负责）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州生态环境局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州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十一）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县市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县市，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县市，视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县市的指导帮扶。（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推进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州生态环境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宣传和交流合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举措，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州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鼓励公众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德政发〔2024〕2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德宏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本轮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

二、森林草原防火区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自行划定，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等野外农事用火，应当向所在地村（居）委会、社区提出申请，由村（居）委会、社区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擅自野外用火。

（二）从事勘察、开矿和各种项目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从事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吸烟、春游野炊、生火取暖、火把照明、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禁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用火、玩火。

（四）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要自觉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和扫码登记，遵守防火规定。

四、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细化网格化管理措施，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要组织人员开展林下割除和计划烧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和督促林区光伏电站、加油站、文博单位等重点目标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必要时开设防火隔离带，确保重点目标安全。

五、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专业队、半专业队、义务扑火队要认真检查维护装备、强化训练，一旦发现火情，快速出动，科学有序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和次生灾害发生。

六、对违反本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严肃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请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025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对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起草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起草质量和进度。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等相关材料，应当按照《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经起草单位法制审查、集体讨论审定，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州政府办公室转州司法局审核。

二、各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违法减损或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责任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征求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内容，应当在上报送审稿时予以说明。未经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报送审查。

四、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责任单位应按照计划要求完成起草和送审任务。文件起草、协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州司法局反映。州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核职责，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州人民政府集体审议。

未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予制定。确需增补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提出补充立项申请，填写《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外新增立项申报表》（附件2），由州司法局审查提出立项意见，报经州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制定。

附件：1.2025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2.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外新增立项申报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起草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依据	拟完成时间	备注
1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	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广丽江市试点做法优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通知》（云交审批便〔2024〕49 号）	2025 年 2 月	新制定
2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25 年 6 月	修订
3	德宏州水利局	德宏州龙江水库弄另水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25 年底	新制定
4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数据局)	德宏州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办法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办法》、《云南省省级政务信息 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云南 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底	新制定

附件 2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外新增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拟文标题	
制定（修订）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制定（修订）依据	
制定（修订）必要性	
制定（修订）可行性	
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拟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报送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增补原因	
州人民政府领导签批	
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签批	
州司法局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立项申报单位留存。表格填不下或需要另外说明情况的，可另加附页。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4 年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17 号）、《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德政办发〔2024〕1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 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并予以公布。

附件：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第二季度	
2	《德宏州消防专项规划》	州消防救援局	2024 年 第二季度	
3	《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州消防救援局	2024 年 第四季度	
4	《德宏州推进石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州林草局	2024 年 第二季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全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实施旅游服务基础强化、旅游服务产品打造、旅游服务水平提升、旅游服务秩序规范四大行动，着力解决制约全州旅游服务的瓶颈、短板、弱项，不

断增强广大市民和游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6年，旅游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旅游产品供给进一步丰富，旅游舒适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旅游软实力显著提升，确保游客对旅游投诉处置满意度达到95%以上，“30天无理由退货”游客满意度达99%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旅游服务基础强化行动

1. 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一体规划、集中攻坚，优化旅游环境通行服务水平，完善通

往旅游景点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牌，增设平交道口标志、停车让行标志、震荡减速带，指示标志、标牌、平交道口警示桩等交通标志标牌；加密、更新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导览牌、景物介绍牌和安全提示牌；完善全州停车场、充电桩等服务设施，重点推进旅游景区（景点）、餐饮、娱乐场所附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倡导各县市及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在法定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免费开放内部停车场；按照“谁建设、谁监管，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旅游厕所日常管理职责，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2次全面检查与评估。（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旅游智慧服务水平。集成文旅要素资源，编制旅游一张图；加快德宏州旅游在线服务平台项目建设，2024年内完成酒店信息发布、在线预约、景区景点、美食、购物模块功能上线，预留通行服务、智能停车、在线订房、景区购票、数据监控、短信服务等功能接口的建设；健全旅游服务信息化支撑体系，推动全州重点涉旅场所无线网络和 A 级景区、星级饭店免费 WiFi 有效覆盖，到2025年实现重点涉旅场所5G 信号有效覆盖；打造5G+ 智慧旅游示范标杆，积极推动与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合作，在高 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开展5G+ 智慧旅游创新应用业务，建成2个以上5G+ 智慧旅游试点；提升旅行社智慧化程度，推进全州旅行社电子合同、团队运行、导游委派、车辆调度、游客信息、组合保险等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德宏州融媒体中心、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

3. 改善旅游交通通达条件。增强城市旅游交通服务功能，完善绿色骑行道等微循环设施，打通城市主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景点相连接，加强景区客流的公共交通运输组织，进一步提升景区集散能力；提升全州旅游便捷度，加快芒梁等高速公路建设，建成州域内1小时快速通达旅游环线；积极推进运游结合，推出公共客运与景区联票优惠服务，完善德宏芒市国际机场、芒市综合客运枢纽、瑞丽综合客运枢纽至主要景区接驳系统。（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4. 提升旅游环境卫生水平。改造提升旅游形象，充分挖掘民族文化内涵，加大交通主干道、城市主街道、景区景点周边美化、绿化、亮化、特色化建设力度，提升德宏旅游辨识度；持续推进环境卫生整治，深化拓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加大对市区、旅游线路交通沿线、市场、机场、车站、商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拆迁）工地、老旧居民区等薄弱区域进行常态化环境卫生整治，清理杂物，彻底清除卫生死角；重点开展旅游景区景点环境卫生治理，指导文旅服务接待场所落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自检自查，不定期进行巡查抽查，确保公共区域设施完好，环境卫生整洁美观；加强区域内商业活动管理，鼓励经营单位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为游客提供舒适放心的旅游环境。（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旅游服务产品打造行动

5. 加强旅游住宿业提质升级。出台推动民宿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推进“旅居德宏”品牌打造，坚持试点先行，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以点带面推动全州旅居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2025年建成5个特色旅居民宿试点；壮大等级旅游民宿规模，着力培育具有德宏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旅游住宿品牌，推动旅游民宿服务质量提档升级，2024年推荐评定等级旅游民宿10家以上，2026年全州等级旅游民宿达20家以上；2025年力争引进2个以上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每个县市至少建设1家高品质酒店；推行“民宿开办”综合受理窗口，简化民宿经营审批流程，为民宿经营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强化住宿业客房价格管理，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鼓励价格报备。（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

6. 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推出精品旅游线路，策划推出系列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线路和5条爱国主义文化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打造网红打卡点（旅拍地），着力推进全州传统文化、互动体验、生态景观打卡点（旅拍地）建设，各县市建设提升3个以上各具风格的网红打卡点（旅拍地）；加快文创礼品研发，积极打造德宏特色文创商品、伴手礼品牌，制作一批精美的德宏宣传册，举办旅游商品文创设计大赛，开发和推出一批具有德宏民族元素、文化魅力和艺术风韵的德宏特色旅游商品，打造德宏特色商品大集；进一步提升旅游景区景点购物、餐饮等方面便利度。（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7. 着力打造“美食德宏”名片。出台加快德宏餐饮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美食街区创建，每个县市打造1条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美食活力街区；进一步挖掘德宏美食元素、讲好“美食故事”，推广德宏特色美食文化，深入开展美食品牌评选活动，丰富德宏美食地图，不

断提升德宏美食影响力；提升优化餐饮环境，加大“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力度，紧盯主干道旁、小区门口、大型商圈周边、公共停车场、景区等餐饮重点区域，着力解决餐饮环境脏乱差问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对餐饮服务单位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至少对餐饮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开展1次培训。（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提升行动

8. 提升旅游景区景点服务水平。落实景区流量控制制度，全面推广景区门票网上预约制度，依法落实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要求，及时发布客流预警信息，引导游客合理安排出行，避免滞留拥堵；提升服务便利度，2024年完成4A级旅游景区免费行李寄存、POS机安装任务；提供高品质服务，整合各方力量挖掘整理、研究利用德宏民族历史文化，深度挖掘旅游景区景点文化价值，讲好“德宏故事”，2024年完成A级旅游景区导游词规范修编，组织开展景区讲解服务培训1批次、组织参加全省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培训班1批次，积极推动演艺、非遗进景区，指导瑞丽古城、芒市傣族古镇等重点特色景区推出一批各具特色的非遗产品和演艺产品；持续推进绿色转型，完成6个国家A级旅游景区“以竹代塑”试点挂牌。（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委党史研究室、州文联）

9. 提升旅行社服务水平。加强与省外及相关州市对接，积极引进头部旅行社在德宏州开展业务，支持和鼓励具有发展潜力和意愿的旅行社提升接待和服务能力；完善旅行社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清理一批不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长期未经营业务和违法违规的旅行社；

完善旅游信用体系，继续深入实施“红黑榜”制度，规范旅行社经营活动；持续做好旅游团队智慧化全息管理系统应用。（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10.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实施导游（讲解员）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完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制度，实施金牌导游（讲解员）培育计划，争取2026年前培养金牌导游（讲解员）5名以上；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培训机制，发挥高校、旅游职业院校、研究机构等师资和设施的优势，完成全州持证导游、文旅相关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落实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三年行动，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广泛发动文旅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积极引荐人才申报云南“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和德宏州“英才兴边计划”文体人才专项，鼓励文旅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联、德宏职业学院）

11. 强化全社会旅游服务意识。持续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加大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强调文明旅游重要性，明确行为规范，适时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文明旅游主题征文和摄影比赛等活动，普及文明旅游知识，传播文明旅游理念；构建旅游服务大格局，通过开展明察暗访、随机问卷、互联网调查等活动，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全社会关注旅游服务质量、参与服务质量工作，形成“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是服务员、人人都是宣传员、人人都是讲解员”的工作格局；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创建活动，推行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积极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社会工作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联、德宏州

融媒体中心）

（四）实施旅游服务秩序规范行动

12. 增强旅游市场秩序治理能力。加强旅游市场秩序舆情监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特别加强节假日旅游市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虚假宣传等高频违法行为及“黑社”、“黑导”、“黑车”和“黑店”等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畅通旅游举报、投诉、退货处置渠道，24小时畅通“12345”服务热线，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和“1+5+X”旅游投诉处置体系，及时有效处置游客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30天无理由退货”宣传推广力度，让“游客购物轻松退”；全面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精准监管和分类监管，提高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13. 规范旅游道路交通管理。加大乱停乱放整治力度，采取“白+黑”模式，加大旅游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热门旅游活动区域周边乱停乱放整治力度，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分流，机动调整停车路段，为游客提供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保障；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管理，每年对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至少开展1次全面排查，及时整改设置不规范、不协调、不连续、不清晰、不合理等问题，确保城区交通信号设施设置规范率达90%以上；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采取先教育、后处罚的措施，加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切实增强全民文明交通意识，营造安全、和谐的出行环境。（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提升工作，将其作为地方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创造性开展工作。排序第一的责任单位为该项措施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各单位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效果跟踪。各县市、各单位要加强对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有效推动全州旅游高质量发展。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机房行业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机房行业规划（2024—203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机房行业规划 (2024—2035年)

一、综述

（一）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紧密围绕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科学布局、统筹推进通信基础设施特别是通信机房的建设与发展。

（二）规划背景和意义

随着5G技术标准的不断成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正加速演进，以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正加速形成，在深刻改变网络设施发展方向和轨迹的同时，对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也起到更加突出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其建设与应用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及地区综合实力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及

“新型智慧城市”等宏观政策提出的背景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新基建”将是国家重要发展方向，中国将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5G网络是新型基础设施的领衔项目。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需占用城乡房屋、土地、水电等公共资源及大型公共设施，基站选址难、管道等配套资源建设难、光纤光缆入楼难等问题普遍存在，尤其是，5G基站“小而密”的特点，需要的机房选址难的问题更加突出，因此，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建设发展已成为我州发展的现实迫切要求和覆盖全局的战略举措。

为积极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1号）要求，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指导建设布局合理、科学联动的5G网络，提升城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水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规划，为通信机房建设提供指导性意见。

通信机房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关键节点，承载着数据汇聚、交换、处理等重要功能，对于保障通信网络的稳定运行、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规划旨在明确通信机房的发展目标、战略定位及具体规划措施，以推动通信机房建设的科学、有序发展。

（三）州情概况

德宏州位于中国云南省的西部，是一个具有独特地理位置和丰富民族文化的地区，与缅甸接壤，是连接南亚、东南亚和沟通太平洋、

印度洋的重要通道。除梁河县外，其他县市都有国境线，国境线长达503.8公里。辖2个县级市（芒市、瑞丽市）和3个县（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常住人口为133.70万人。这里是傣族、景颇族、阿昌族、德昂族、傈僳族等5个少数民族的世居地，拥有丰富的民族文化和节庆活动，如傣族的“泼水节”、景颇族的“目瑙纵歌节”等。德宏州是连接“两亚”（南亚、东南亚）和沟通“两洋”（太平洋、印度洋）的经济、政治、友谊、合作平台，对缅经贸合作的核心区。

（四）德宏州通信机房规划存在问题

1. 实际建设遭遇困境，供需矛盾突出。5G通信进入了史无前例的快速发展阶段，通信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迅猛，网络建设升级节奏快，无线通信需求增长迅速。而通信机房在实际建设中，遭遇选址困难、空间使用受限、站址资源有效性等诸多问题，同时要符合景观设置、建筑环境等有关要求，供需矛盾突出。

2. 缺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跨部门、跨行业协调机制，难以进行综合性管理和有效协调。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营运分由不同政府部门管理，在项目规划、选址、建设进度、管理机制、技术标准等方面常有分歧。

3. 结合近中期业务发展趋势和城市规划，关注机房条件的安全便利与长期稳定，确保布局合理、适当超前、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全业务的发展，接入层容量将逐步升级至10G，汇聚层容量将逐步升级至100G，BRAS和CDN将进一步下沉，通信机房的密度、机房空间和机房配套面临挑战。

二、总则

（一）规划目标

以打造我州新一代高速、宽带、融合、泛

在、安全的战略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为总体目标，以“一张光缆网”思路为指导意见，认真分析通信行业现状，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5G有关技术特点和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合理布局机房等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安排近、远期建设时序。细化明确需要落地预控的通信机房的选址位置及范围。

1. 构建新一代高速、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战略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2. 全面提升我州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水平，确保通信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高效数据传输。

（1）优化通信机房布局

以“一张光缆网”为指导思想，合理布局通信机房，确保机房选址科学、安全、便利，满足长期业务发展需求。每个综合业务区及乡镇至少建设1个普通汇聚机房，每个业务汇聚区建设一个业务汇聚机房，完善通信网络架构。

（2）提升网络承载能力

加强骨干网、城域网建设，提升网络带宽和传输效率，确保5G、千兆光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

（3）增强安全保障与运维管理

提高通信机房的抗震、防水、防火等安全性能，确保机房运行安全。强化运维管理，提升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实现通信机房建设与城乡规划的深度融合

将通信机房建设纳入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机房建设与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城市规划布局，适时调整和优化通信机房布局。

（5）实现生态环保与社会和谐

在通信机房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占用和环境污染。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通信机房建设与当地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二）规划依据

1. 有关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2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6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3〕257号）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8）《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撑5G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20〕78号）

（9）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1〕77号）

（10）《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2014年12月1日）

（11）《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1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

2019〕91号)

(13)《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工作的通知》(云通信局联发〔2021〕6号)

(14)《德宏州“十四五”数字德宏建设规划(2021—2025年)》

(15)《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16)《德宏州公共资源向5G基站开放免费清单》

(17)《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

2. 主要技术规范

(1)《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2)《移动通信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5842)

(3)《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5)《通信局站共建共享技术规范》(GB/T51125—2015)

(6)《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5039—2009)

(7)《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YD5191—2009)

(8)《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规范》(YD/T5230—2016)

(9)《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19)

(10)《陆地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T15540—2006)

(11)《移动通信天线通用技术规范》(GB/

T9410—2008)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9年局部修订版)

(1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4)《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86)

(15)《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16)《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17)《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18)《城市地下通信塑料管道工程设计规范》(CECS165:2004)

(19)《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设计规范》(DG/TJ08—2047—2008)

(20)《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GB/T51369—2019)

(21)《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51194—2016)

(22)《通信高压直流电源设备工程设计规范》(GB51215—2017)

(23)《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24)《通信局(站)节能设计规范》(YD/T5184—2018)

(2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7)《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2014)

(28)《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29)《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30)《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31)《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32)《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33)《云南省住宅和商务楼宇光纤到户通信及有线电视设施工程建设标准》(DBJ53/T—135—2022)

(34)《云南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J53/T—134—2022)

(35)《云南省市政工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标准》(DBJ53/T—136—2022)

(36)《电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YD/T5015)

(37)《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38)其他有关标准文件

3. 有关规划

(1)《“数字德宏”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2)《德宏州数字经济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年)》

(3)《德宏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我州行政辖区范围,包括芒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梁河县。本次规划期限为2017年—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四) 规划内容

本规划梳理和整合德宏州存量机房,对规

划范围内机房进行综合规划。(本规划所述通信机房包括普通汇聚机房、业务汇聚机房,以下简称机房)

本次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收集现网机房资料,对现网资源进行分析,分析规划期业务发展需求,计算规划期末业务总体规模。落实州政府的建设战略,积极对接城市规划、城市风貌保护的发展要求;打造我州新一代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合理规划通信机房,推行集约化建设模式和共建共享,促进空间科学有序高效利用,全面提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利用水平,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协助推进“多规合一”,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科学指导我州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具体规划思路,如下图:



图 2.4 规划基本思路

(五) 规划原则

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国内先进地区为标杆,以5G项目为载体,合理布局5G通信机房等各类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电信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推进共建共享和节能减排。

1. 需求导向、适度超前

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布局、技术进步、人口分布等因素对信息通信需求的影响,适度超前部署基站、机房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持续提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全面提升其对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服务、提高人民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统筹协调、加强衔接

应符合国家、省、州的发展战略和有关政策要求，注重规划的衔接和有效实施，应与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机衔接，注重与土地使用、环境保护、水电配套等方面的衔接。

3. 集约建设、绿色发展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以及铁塔公司在有关集约化建设领域的主体作用，持续深入推进共建共享的集约化模式，不断提高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功能与服务水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基础设施逐步调整，有效利用空间，美化城市环境。

4. 政府引导

发挥政府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方面的推动和协调作用，统筹、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进行紧密配合。强化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建设，完善市场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中国铁塔）为主体，自筹资金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5. 运营企业指导、省州落地

通信机房汇聚和疏导其覆盖区域内的所有业务，其选址和规划将影响到设备系统的网络架构，因此机房的选址和规划必须结合未来网络结构演进考虑。“网”随“云”动，未来传送网架构演进将以 DC 为核心节点。DC 网络架构将进一步向下延伸，边缘 DC 将更加靠近用户，并打破行政区域组网，核心网转发平面也将进一步下沉，传送网的三层域需跟随下沉，需提早储备条件很好的通信机房以适应网络发展，以满足远期作为边缘 DC 的需求。在面向日益增长的集团客户、家庭客户及基站等

全业务接入时，通信机房的建设应结合传送网及综合业务区的规划建设有序开展。一方面，应通过规划建设通信机房，提高通信机房达成率和区域汇聚能力；另一方面，应有重点地优化完善既有通信机房资源，提高通信机房的使用效率。

（六）规划成效

到2026年，实现全州范围内通信机房布局合理、覆盖全面，形成“云一网一边一端”协同发展的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本规划纳入德宏州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批准以后，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之一。

提升通信机房的网络承载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防御能力，满足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需求。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通信机房向智能化、自动化管理迈进，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三、通信基础设施环境分析

（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

根据《德宏州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2016—2020年）》，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5G 网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来考虑。在规划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这些方面的需求，确保通信机房的建设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我州的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接入网、城域网 IPv6 升级改造，实现全面 IPv6 化，建成高水平的“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和“集成、综合、共享、可靠”的信息通信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末，全州互联网出口带宽达1000G，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90%，4G/5G 用户普及率达120户/百人，基于 wifi 的无线热点县市城区全覆盖，城市和农村家庭宽

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0Mbps和100Mbps。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政务服务、社会管理、民生普惠、基础设施等各个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构筑地理信息、智能交通、社会治安、市容环境管理、灾害应急处置等智能化数字系统，提升信息化在优化生产生活方式、改善城市管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二）信息通信技术环境

目前，信息通信技术正处于跨界集成和群体突破的爆发期，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创新最活跃、渗透最广泛的代表领域。2019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同时超低损耗大有效面积光纤、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传输等高速光接入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将取得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给行业 and 经济发展带来全新动力的同时，也对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升级换代提出了新要求。

（三）机房行业环境

“宽带中国”战略提出“按照高速传送、综合承载、智能感知、安全可控的思路，推进

城域网建设。逐步推动高速传输、分组化传送和大容量路由交换技术在城域网应用，扩大城域网带宽，提高流量承载能力；推进网络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域网的多业务承载、感知和安全管控水平”的要求，机房应该在城域数据网和城域传送网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作为城域网关键节点，应能够实现高速传输、大容量路由交换等功能。机房安装设备主要有 OTN、PTN/IPRAN、BRAS/SR、OLT、2G/4G/LTE/5G 以及电源、ODF 等。

通信机房作为基础资源，是城域网发展的落棋点，其数量、布局合理性、建设标准化程度将极大影响城域网的容量、效率和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应加强通信机房的储备和建设标准化，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不满足条件的机房进行标准化整改，为“宽带中国”国家战略的落实，提供丰富的机房资源保障。

为顺应信息通信业发展趋势，我州将大力推进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宽带提速和三网融合“四大工程”建设，推动基站、机房等基础性资源共建共享，满足5G信息通信网络建设部署要求；城市千兆进家庭，农村千兆进村、百兆入户；继续推进三网融合，大力发展新兴融合型业务；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应用。

表 3.3 机房要求

通信机房分类	机房安装设备类型	机房典型功耗 (KW)	机房交换、汇聚能力要求
普通汇聚机房	传输设备：OTN/PTN/IP RAN 无线设备：4G/5G/LTE 数据设备：OLT 机房配套：电源、ODF 等	80—120	一定的业务交叉和汇聚能力
业务汇聚机房	传输设备：PTN/IPRAN 无线设备：4G/5G/LTE 数据设备：OLT 机房配套：电源、ODF 等	60—80	一定的业务汇聚能力

（四）机房发展现状

我州德宏移动共划分34个城区综合业务接入区及50个乡镇，德宏移动现有核心机房2个，重要汇聚机房8个，普通汇聚机房45个，业务汇聚机房30个，共计85个；德宏电信共划分26个城区综合业务接入区及52个乡镇综合业务接入区，德宏电信现有核心机房2个，重要汇聚机房5个，普通汇聚机房72个，业务汇聚机房43个，共计122个。核心机房、重要汇聚机房均已具备，普通汇聚机房、业务汇聚机房数量无法满足后期业务需求、业务安全需求。

2024年8月7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发函关于征求《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机房行业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已提供明确的机房现状数据，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及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未提供明确的机房现状数据。因此，现状仅列出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机房现状。

（五）机房问题分析

首先，5G时代存储与控制分离，MEC将下沉至网络边缘，实现其边缘计算能力，另外为了降低时延，BBU+RRU的无线接入侧也转变成CU+DU+AAU的形态，由于选址困难、机房成本高昂、维护工作量大要求DU集中部署，并且集中部署也有利于DU云化协同操作。综合考虑，核心网云化将与数据中心互联，大型DC作为NewCore核心云网络载体，构成DC网络的骨干核心，中小型DC承MEC边缘云计算，DU也将集中在本地DC机房。DC机房将会成为网络中心，这对通信机房及配套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建设大量通信机房。另外，原有机房空间有限，扩容受限，机房内设备散热量将更大，机房空间和散热带来挑战。

其次，全州城区前期各运营商已部署通信机房，但空间、位置、路由等条件大部分无法满足后期业务发展。机房位置选取不合理，不利于网络结构布局。前期未作相应规划，需要建设机房时，得不到相应的政策支持，需高价购买门面房，增加了建设投资。

针对此问题，结合网络建设需求，对近期规划建设的机房站址，进行汇总整合，尤其城区部分地价较高。机房建设需适当超前网络进行布局，便于通信机房选址的同时，也有利于后期网络快速建设。在本次规划中切实反映机房建设需求，结合本次规划及时落实机房的建设，做到有据可依。

传统网络结构中，信息的处理主要位于核心网的数据中心内，所有信息必须从网络边缘传输到核心网进行处理之后再返回网络边缘。5G面向的三大应用场景，未来将催生大量不同应用，对网络性能产生更高要求。随着这些应用的成熟，对网络能力又提出更高的要求，必须通过新的网络技术才能满足大量不同应用的需求。边缘计算技术是解决不同应用带来的多样化网络需求的核心技术之一，在靠近接入网的机房增加计算能力，一是能够大幅降低业务时延、二是减少对传输网的带宽压力降低传输成本、三是进一步提高内容分发效率提升用户体验。边缘计算部署在边缘计算机房内，目前德宏还没有开始边缘计算机房的部署，需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一并考虑（边缘计算机房清单在后期规划中修订输出）。

因各运营商核心机房、重要汇聚机房均已具备，本次规划主要针对普通汇聚机房、业务汇聚机房。

四、机房规划思路

（一）规划任务

1. 优化机房布局与建设

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科学规划通信机房建设位置，确保资源高效配置，推动老旧机房改造升级，提高机房的抗震、防水、防火等安全性能，支持共建共享，鼓励运营商间通过合作方式共建通信机房，减少重复建设，节约土地资源。

2. 提升网络承载能力

加强骨干网、城域网建设，提升网络带宽和传输效率，推广5G、千兆光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换代，加强网络互联互通，提升跨运营商、跨地区网络访问速度和质量。

3. 强化安全保障与运维管理

建立健全通信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机房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引入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实现机房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和故障预警，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通信网络稳定运行。

4. 推动绿色发展

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降低机房能耗，实施绿色机房认证制度，鼓励企业建设绿色机房，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

（二）机房分析

全州城区大部分现有机房都在稳定使用。根据城市规划的建设步骤和本规划的近期、远期规划目标，充分考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IPV6、固移融合、下一代传送网络、云计算、物联网、三网融合、大数据应用等新技术发展需求及由此带来的设施布局调整要求，规划机房除满足通信单位需求外，还需满足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方面的需求。机房规划必须满足规划目标中的预测业务量需求。

拟建机房一般可遵循以下原则：

项目管理：结合近、中、远期业务需求，

统一规划储备。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规划机房清单及拟分批次建设机房项目，纳入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

建设方式：采用购置或自建方式进行建设，持续提升通信机房的达成率。

综合业务区机房的建设可根据区域功能、人口密集度等因素确定。

（三）机房规划策略

1. 普通汇聚机房

城区普通汇聚：根据划定的综合业务接入区，保证每个综合业务接入区具备1个及以上普通汇聚机房，机房可装机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

乡镇中心普通汇聚：每个乡镇具备1个及以上普通汇聚机房，对于较大乡镇，划分外围地带的，每个外围地带可规划1个普通汇聚机房，机房可装机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

2. 业务汇聚机房

住宅区：根据划定的业务汇聚区，保证每个业务汇聚区具备1个业务汇聚机房，机房可装机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商业区：在商业区内，商务楼宇在建楼时应在楼内低层预留接入机房；聚类市场，在市场内需预留业务汇聚机房。需要通信机房面积60平方米—80平方米，同时满足通信机房相应标准。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中心地带需设置业务汇聚机房，面积60平方米—80平方米。

公用设施：医院及学校等公用设施应预留部分机房空间设置业务汇聚机房，面积60平方米—80平方米。

（四）机房选址要求

1. 机房面积及层高要求

2. 机房应有安全环境，不应选择在生产及储备易燃、易爆材料的建筑物和堆积场附近。

表 4.4 机房面积及层高要求表

机房类型	机房使用面积（平方米）	净高（米）
普通汇聚机房	100—140	4>H>3.3
业务汇聚机房	50—80	4>H>3.3

3. 机房不应选择在易受洪水淹灌的地区。如无法避开时，可选在基地高程高于要求的计算洪水水位0.5米以上的地方。

4. 机房应有较安静的环境，不宜选在城市广场、闹市地带、影剧院、汽车停车场或火车站以及发生较大震动和较强噪声的工业企业附近。

5. 机房应当符合公路管理要求，原则上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机房（国道外延20米、省道外延15米、县道外延10米、乡道外延5米、村道外延3米）。因特殊情况，不可避免，须经相应的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6. 机房应有较好的卫生环境，不宜选择在生产过程中散发有害气体、较多烟雾、粉尘、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附近。

7. 机房选择时应考虑邻近的高压电站、高压输电线铁塔、交流电气化铁道、广播电视、雷达、无线电发射台等干扰源的影响。

8. 机房选择时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信息用房电源引入交流电源，采用380v 三相五线制，安装综合业务接入设备及无线拉远设备，交流电源容量为80kw（空调15kw，照明5kw，动力60kw）。

9. 机房选择时应满足方便进入、便于维护的原则。进出局、站的管道应具备双路由条件。

10. 机房地面等效均荷载不应小于6kN/ m²。

（五）机房规划思路

1. 分区域建设

根据汇聚区域划分，结合区域内通信机房

的使用情况，对通信机房覆盖不足的区域进行补充建设，对即将到期或机房条件不足的区域进行备用通信机房建设；通信机房选址充分考虑自然边界、管线资源等因素，降低建设成本，便于业务就近接入。

2. 提高自有率

通信机房优先通过购置或自建方式进行建设，提高机房的自有产权，减少传输机房搬迁对传输网络的影响。

3. 通信机房选取的综合考虑

为便于通信机房收敛区域内各类业务，通信机房应在管道路由较丰富的地段选择。通信机房应在潜在用户密度大、接入需求旺盛、业务较为集中的位置选取符合条件的汇聚点。通信机房应设置于方便人员进出的位置（如靠近主干街道的门市房、移动营业厅或改建车库等方便协调进出的房屋建筑）。

4. 加大机房动力及空调系统的更新建设

对原有老旧开关电源系统、空调系统加大替换更新建设，对新建通信机房优先采用大风量的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现有机房开关电源端子不能满足需求，通过新增配电箱/柜解决，新建通信机房通过新建大容量开关电源系统，满足远期需求。

5. 优化挖潜

对于面积紧张的通信机房，应考虑从原有机房选择通信机房，解决区域内业务接入的需求。通信机房应优先从存量自有资产机房中选择，直接升级为通信机房。

党政军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楼宇要为专用通信预留10平方米—30平方米机房，为专用通信业务接入提供保障。

6. 机房安全策略

为确保通信机房的物理与信息安全，需加强机房的出入管理，采用先进的安全监控与报警系统；实施严格的设备维护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性能测试；同时，针对5G及未来网络技术特点，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构建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措施，以保障通信网络免受内外部威胁，确保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7. 列入重点项目清单保障

将规划机房建设清单及项目列入本次规划重点项目清单保障。

(六) 机房环评要求

通信机房环评要求是一个涉及多个方面的综合性标准体系。在实际应用中，应根据机房的具体情况和设备要求制定相应的环评方案和实施细则，以确保机房环境的稳定性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1. 电磁辐射

无线通信局（站）采用的高频开关电源的电磁辐射防护限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中的限值标准规定，公众照射时，环境电磁辐射场的参数在任意连续6MIN内的平均值应满足下表要求。

2. 生态环境保护

(1) 通信局（站）选址和通信线路路由选取应尽量减少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内规定的不能占用区域。

(2) 通信工程中严禁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做杀虫剂。严禁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和易导致自然景观破坏的区域采石、采砂、取土。

(3) 在风景区、景区公路旁、繁华市区以及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兴建的通信设施，应在形态、线形、色彩等要素上与环境相协调，不得严重影响景观。

(4) 通信工程建设中应优先采用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工艺、材料。

表 4.6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 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_{eq} (W/m ²)
1Hz~8Hz	8000	$32000/f^2$	$40000/f^2$	—
8Hz~25Hz	8000	$4000/f$	$5000/f$	—
0.025kHz~1.2kHz	$200/f$	$4/f$	$5/f$	—
1.2kHz~2.9kHz	$200/f$	3.3	4.1	—
2.9kHz~57kHz	70	$10/f$	$12/f$	—
57kHz~100kHz	$4000/f$	$10/f$	$12/f$	—
0.1MHz~3MHz	40	0.1	0.12	4
3MHz~30MHz	$67/f^{1/2}$	$0.17/f^{1/2}$	$0.21/f^{1/2}$	$12/f$

3. 噪声控制

通信建设项目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的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并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在城市范围内的通信局（站），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正常使用。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废旧物品回收及处置

通信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严禁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

废旧电池、废矿物油、含汞废日光灯管等毒性大、不宜用通用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特殊危险废物，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安全处置。

本次规划机房根据城市用地规划，在满足通信需求的原则下，可在规划适当范围内调整，核心机房可在规划点半径5000米范围内进行位置调整，汇聚、接入、边缘计算机房可在规划点半径5000米范围内进行调整。

五、规划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

（一）政策变化风险

1. 风险评估

随着国家政策调整，特别是在“新基建”

领域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规划的落实与建设进度。此外，地方政府的规划调整或土地政策变动也可能对项目选址和建设标准造成影响。

2. 应对措施

及时掌握政策动态，调整规划内容以符合政策要求。建立灵活的规划调整机制，确保在政策变化时能够快速响应，优化资源配置。

（二）资金与资源风险

1. 风险评估

机房建设、改造升级以及配套资源（如电力、土地等）的获取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建设成本超支的风险。同时，选址困难、站址资源有效性低等问题也制约了建设进度。

2. 应对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与成本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加强与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选址策略，提高通信机房资源有效性。

（三）环境影响风险

1. 风险评估

通信机房建设可能带来电磁辐射、噪音污染等环境问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从而引发社会不满和投诉。

2. 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电磁辐射等环境因素进行严格监测和控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与解释工作，确保居民了解项目的环保措施和监管标准。同时，积极探索绿色建筑模式，如节能减排、生态恢复等，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六、机房规划结果

根据业务预测及规划原则，规划期内德宏移动新建普通汇聚机房104个，业务汇聚机房德宏移动16个、德宏电信54个。详见下表：

表 6-1 机房规划数量统计表

区域	普通汇聚机房（个）	业务汇聚机房（个）		小计
		移动	电信	
芒市	28	5	22	55
瑞丽市	20	3	10	33
盈江县	26	4	7	37
陇川县	16	2	10	28
梁河县	14	2	5	21
合计	104	16	54	174

备注：通信机房建设可根据国家5G 发展策略、政府规划、区域发展情况以及德宏各运营商实际需求进行规划年限和规划位置的动态调整，实际建设位置最终现场确认。在实际建设中遇到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冲突的情况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满足本规划通信机房规划技术要点的情况下进行变更。

2024年8月7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发函关于征求《德宏州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机房行业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已提出明确的建设计划及规模，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及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未提出明确的建设计划及规模。因此，本次规划仅列出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建设计划及规模。

七、投资估算

表 7-1 机房规划投资表

区域	普通汇聚机房		业务汇聚机房			小计
	规模	投资估算（万）	移动规模	电信规模	投资估算（万）	
芒市	28	2240	5	22	1620	3860
瑞丽市	20	1600	3	10	780	2380
盈江县	26	2080	4	7	660	2740
陇川县	16	1280	2	10	720	2000
梁河县	14	1120	2	5	420	1540
合计	104	8320	16	54	4200	12520

规划期内新建普通汇聚机房104个，业务汇聚机房70个，共投资12520万元。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供电局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在规划、征地、建设、小区进入、用电及环境评估等方面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联合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方案与成果的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切实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完善信息通信网络运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建设，确保关键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

（二）推进共建共享

在工业化和信息化部、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统筹通信基础设施共享利用，促进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利用。要

严格查处未经审批的信息基础设施私建乱建行为，加强5G网络建设安全管理，避免公共资源被无序占用，造成安全隐患和资源浪费。

根据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免费开放公共资源支持5G基站建设的通知》（云通信局联发〔2020〕3号），各级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资源应主动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免费平等开放。

（三）加大科普宣传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其他运营企业及有关的部门单位，加强电磁辐射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利用电信日、信息消费活动、环境保护日等时机，加大对公众普遍关注的基站设置、电磁辐射等有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本地宣传媒体要充分利用报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宣传，消除群众对移动基站电磁辐射的误解，营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九、名词解释

一张光缆网：指通过统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形成的一张覆盖广泛、结构清晰、容量充足、安全可靠的光缆通信网络。这张网络能够实现各种通信业务的高效传输和互联互通，是构建现代通信网络的基础。

普通汇聚机房：在通信网络中，汇聚机房是连接接入网和核心网的关键节点。普通汇聚机房主要负责将来自多个接入点的数据汇聚并转发到更高层次的网络节点。这类机房在通信网络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确保数据的顺利传输。

业务汇聚机房：指特定于某种或多种业务类型的汇聚点。他可能位于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专门用于汇聚和转发该

区域内的业务数据。这些机房的设置有助于优化网络结构，提高业务处理效率。

核心网：是通信网络的核心部分，负责数据交换、路由和控制等功能，他连接了所有重要的网络节点，包括汇聚机房和终端用户，确保整个通信网络的高效运行。

物联网：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装置与技术，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车联网：指通过车载设备、路侧设施（RSU）、通讯网络（如蜂窝网络、卫星通信等）以及云计算平台等，实现车与车（V2V）、车与路（V2I）、车与人（V2P）、车与云（V2C）之间的全面连接和信息交互，从而提供智能化的交通管理和服务。

云计算：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共享的、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和服务（如服务器、存储、数据库、应用软件等），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提供给用户。他能降低IT服务的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灵活性。

大数据：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的缩写，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IPv4的下一代IP协议。IPv6解决了IPv4地址空间不足的问题，提供了更大的地址空间、更好的安全性和扩展性。

DC（数据中心）：专门用于存放、处理和管理数据的场所或设施。他通常由大量的服务

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有关软件组成，用于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备份、数据安全等服务。

OTN（光传送网）：以波分复用（WDM）技术和光交叉连接（OXC）技术为核心，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提供大容量、长距离、高可靠性的光信号传输和交换能力。

PTN（分组传送网）：面向连接的、基于分组交换技术的传送网络。以分组交换为核心，具备多业务承载能力，同时提供类似 SDH 的端到端业务管理能力。

IPRAN（IP 化无线接入网）：基于 IP 技术的无线接入网络架构，将传统的传输网与 IP 网融合，为移动通信基站提供高效的传输通道和灵活的业务承载能力。

BRAS（宽带远程接入服务器）：指宽带网络中实现用户接入控制和管理的重要设备，负责用户认证、授权、计费 and 地址分配等功能，是用户接入宽带网络的第一道门槛。

CDN（内容分发网络）：指一种通过在网络中放置多个节点服务器，将用户请求的内容分发到最接近用户的节点上，从而提高用户访问速度和减轻源服务器负担的网络架构。

OLT（光线路终端）：指 PON（无源光网络）系统中的一种设备，位于网络的一侧，用于与多个 ONU（光网络单元）进行通信，实现数据的上传和下载。

ODF（光纤配线架）：用于光纤通信系统中光纤连接、分配和保护的设备。

十、附表

德宏州机房规划拟报建项目名称

区域	项目名称	建设年份	预计建设规模 (个)	预计投资 (万元)
梁河县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梁河县)建设项目	2017—2025	10+2	92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4	32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五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六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梁河县)建设项目	2017—2025	5	300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五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梁河分公司第六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区域	项目名称	建设年份	预计建设规模 (个)	预计投资 (万元)
陇川县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10+2	92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6	48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五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六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10	600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五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陇川分公司第六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区 域	项目名称	建设年份	预计建设规模 (个)	预计投资 (万元)
瑞 丽 市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一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15+3	138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二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5	40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三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四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五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六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一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10	600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二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三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四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五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瑞丽分公司第六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区域	项目名称	建设年份	预计建设规模 (个)	预计投资 (万元)
盈江县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18+4	168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8	64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五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六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7	420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五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盈江分公司第六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区 域	项目名称	建设年份	预计建设规模 (个)	预计投资 (万元)
芒 市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一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20+5	190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二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8	640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三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四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五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六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一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22	1320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二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三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四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1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五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9—2033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芒市分公司第六批 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31—2035	待定	待定

区域	项目名称	建设年份	预计建设规模 (个)	预计投资 (万元)
德宏州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5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一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17—2025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二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3—2028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三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7—2029	待定	待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德宏分公司第四批5G传输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8—2035	待定	待定

备注：机房建设年限、规模、金额为预计实施情况，实际实施计划根据各运营商上级单位批复情况为准进行动态调整。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精神，以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州内民族节庆活动的通知》（德办发〔2019〕82 号）有关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元旦：**1 月 1 日（周三）放假 1 天，不调休。
- 春节：**1 月 28 日（农历除夕、周二）至 2 月 4 日（农历正月初七、周二）放假调休，共 8 天。1 月 26 日（周日）、2 月 8 日（周六）上班。
- 阔时节：**2 月 6 日（农历正月初九、周四）至 7 日（农历正月初十、周五）全州傣族干部职工和州内傣族聚居区群众放假，共 2 天。
- 目瑙纵歌节：**2 月 12 日（农历正月十五、周三）至 15 日（农历正月十八、周六）放假调休，共 4 天。2 月 16 日（周日）上班。
- 阿露窝罗节：**3 月 20 日（周四）至 21 日（周五）全州阿昌族干部职工和州内阿昌族聚居区群众放假，共 2 天。
- 清明节：**4 月 4 日（周五）至 6 日（周日）放假，共 3 天。
- 泼水节：**4 月 10 日（周四）至 13 日（周日）放假，共 4 天。
- 劳动节：**5 月 1 日（周四）至 5 日（周一）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7 日（周日）上班。
- 端午节：**5 月 31 日（周六）至 6 月 2 日（周一）放假，共 3 天。
- 州庆纪念日：**7 月 23 日（周三）至 26 日（周六）放假调休，共 4 天。7 月 27 日（周日）上班。
- 国庆节、中秋节：**10 月 1 日（周三）至 8 日（周三）放假调休，共 8 天。9 月 28 日（周日）、10 月 11 日（周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1月)

11月1日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党组书记、监管专员郝瑞锋一行到德宏调研电力及中缅油气管道营运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州长刘毅鹏参会。

11月2日 2024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首站德宏芒市站赛事鸣枪开赛，来自26个国家和地区的1500余名选手在芒市共同开启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的第二个十年。州长宣布开幕，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晓憬致辞，副州长雪琳出席。

11月5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在芒市开展“当面见企业”活动，面对面听诉求，实打实解难题。州党政领导郑洪云、刘毅鹏参加活动。

11月5日 州长到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讲授思政课，带领大家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回顾新中国成立75年来德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全面展望中国式现代化壮阔前景。州长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为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德宏贡献。

11月6日 州委、州政府与农行云南省分行在芒市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围绕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金融支持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深入交流。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农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求夏雨出席。我州领导郑洪云、陈超奇，农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崇凌俊，农行德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段文斌参加会谈。

11月6日 德宏州2024年耕地保护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全省2024年耕地保护责任模拟考核约谈会议精神，研究全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制工作。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刘毅鹏、陈力参加会议。

11月7日 在第25个中国记者节来临之际，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到州融媒体中心走访调研，看望慰问一线采编播人员，并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全州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慰问。州党政领导郑洪云、雪琳参加走访慰问。

11月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7次集中学习在芒市召开，州长

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建设，努力打造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标杆。副州长雪琳、董其然围绕学习主题作交流，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李飞、陈力、罗宏榆参加学习。

11月8日 云南“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德宏专场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州长作主题发布，系统展示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德宏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德宏鲜活实践。副州长董其然、刘毅鹏及州投资促进局、瑞丽市政府领导分别回答现场记者提问。

11月11日 州委、州政府与云南电网公司在芒市举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拓展合作领域、构建互惠共赢新局面进行深入交流。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云南电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甘霖，州长出席。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郑洪云，云南电网公司有关领导参加座谈。

11月12日 德宏州2024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暨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11月13—14日 德宏州旅游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加快彰文兴旅建支柱步伐，持续推动全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州委书记姜山作出批示，州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主持会议，州党政领导王明山、董其然、杨世庄出席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在芒市进行了现场观摩。

11月13日 州长在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师专附中）调研教学情况及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扛牢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全力推进教育强州建设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

11月14日 德宏州暨芒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陈超奇出席。

11月15日 德宏州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就贯彻落实全省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抓好全州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9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传达学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

大事记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判面临形势，安排我州冬季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盈江县地方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划定方案》和《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研究了拟赋予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两项州级行政职权、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事项。州长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陈超奇、雪琳、刘毅鹏、李飞、董其然、罗宏榆出席会议。

11月22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主持会议，州党政领导李正环、黄丽云、聂继媛、周翔、郑洪云、毛晓、尚腊边、李佳锟、陈超奇、雪琳、李飞、董其然、马云峰出席会议。

11月22日 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这是全省第三家组建的州市统一法人农商行，标志着德宏金融改革发展迈出更加坚实的一步。州委常委、副州长陈超奇出席。

11月22日“运动德宏·德控杯”2024年德宏网球公开赛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11月25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州长率领德宏州党政代表团一行到昆明市考察学习，并与昆明市签署区域协作框架合作协议，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刘洪建出席会议，昆明市党政领导尹凌云、陈伟、戴惠明、赵文，

德宏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郑洪云、董其然、罗宏榆参加。

11月26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州长率队到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省直相关部门汇报对接工作。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郑洪云参加。

11月26日 全国政协常委、致公党中央副主席、全国妇联副主席、中国电子学会理事长徐晓兰，副省长杨洋一行到德宏州调研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对外开放、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27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到陇川县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风险化解、校园安全管理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实抓细基层社会治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州党政领导周翔、郑洪云、董其然、李飞参加调研。

11月27日 州长、州级总林长到芒市开展巡林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省林草产业发展大会暨省总林长会议精神，扛牢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加快推进增发国债森林防火通道项目建设，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11月28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研究了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德宏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等事项。州长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陈超奇、雪琳、董其然、罗宏榆出席会议。

11月29日 州委召开巡视整改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会议精神，对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德宏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再强调、再动员、再部署，推动全州上下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德宏实践提供坚强保证。州委书记姜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党政领导孙杰、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11月29日 州委书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山在芒市会见建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杨中仑一行，双方就深化政银合作、共促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建行云南省分行有关部室、建行德宏州分行负责同志，州党政领导赵冬梅、郑洪云参加。

11月29日 德宏州乡镇轻骑兵救援队伍装备配发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发放仪式。

11月29日 德宏州2024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演练总指挥长赵冬梅出席。

11月29日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旅居云南”（北京）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陈超奇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4〕9号

范旭红 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高文春 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 涛 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邵建萍 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苏清荣 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茂山 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利昌 兼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崇光 任州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胡 杰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州接待处主任；
李倩颖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明助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
王宇波 免去州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孟诚琨 免去州河湖长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夏荣平 免去州河湖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史燕兰 免去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杨从品 免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常忠剑 免去州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罗有系 免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余登庆 免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熊 渊 免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印刷日期：2024年12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